

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于1995年1月6日。

第四条

缔约方同意, 俄罗斯联邦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于1995年1月20日签订的关于单一外国经济监管程序的协定以及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于1995年1月20日签订的无例外和限制的贸易处理议定书。

第五条

本协定不影响任何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采取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人口的健康或道德、其人民的文化和历史遗产以及稀有动物和植物保护措施的权力。

第六条

缔约方之间关于对本协议规定的解释和/或适用产生的争议和分歧应通过磋商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不影响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签署的其他不与本协议相抵触的国际条约的效力。

第八条

每个缔约方可以通过向另一缔约方发送正式书面通知来终止其在本协议中的参与, 通知中应说明其退出本协议的意图, 且退出时间应提前12个月。

第九条

本协议应自签署之日起适用, 自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实施为其生效所需的国内国家程序的最晚通知之日起适用。